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何俊傑(‘何先生’)經營全安工程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條名列名冊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或約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新界荃灣橫龍街 78-84 號正好工業大廈 4 樓 B 室(‘該處所’)進行窗戶的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其間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其中: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處所部分窗戶的室內部分被不銹鋼飾面覆蓋(‘被覆蓋窗戶’)。此外,被覆蓋窗戶的向外部分遭 5 部分體式空調機的室外機組阻擋。檢驗期間,何先生沒有檢查或評估被覆蓋窗戶的組成部分。因此,何先生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被覆蓋窗戶的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此外,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何先生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指明表格 WI1,核證他已按照該條例進行該訂明檢驗。何先生作出虛假核證,因為他沒有就被覆蓋窗戶進行該訂明檢驗。

2019 年 8 月 21 日,何先生就該條例第 40(2A)(c)條承認控罪,即明知而在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表格 WI1 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定罪。

委員會命令:

- (a) 何先生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6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何先生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24,494 元;以及
- (c) 何先生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20,254 元。

2023 年 6 月 23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劉婉萍